

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21 號）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四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第四屆 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主席：廖理事長慶榮
出席：詳出席表（會員代表 32 人，實際出席 23 人（含委託代理 8 人））
列席：黃慶東秘書長
紀錄：許曼慧秘書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附件一，P.4）

參、會務報告

- 一、內政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內團字第 1080102480 號函復備查本會章程新增之第 29 條之 1「為提升會議效率及推動節能減紙，理事、監事會議得採用電子化會議，並參照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辦理。」之規定。
- 二、本會第四屆理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瑞濱校長因職務異動業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卸任校長職務，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劉晉立校長遞補為第四屆理事，任期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
- 三、「109 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原訂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召開，惟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作業暫緩辦理。本次會議中本會分由二會員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提送合計 4 項提案，說明如下：
 - （一）建請教育部放寬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規範合作企業應投保技專校院大一至大四學生勞健保之規定或研擬其他配套方案，惟經大會第三次籌備會討論後，提案學校確認同意撤案。
 - （二）財政部 108 年 1 月 8 日函令，產學合作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之規定恐影響廠商與學校之合作關係，建請教育部積極與財政部協商取消此政策案，因涉課徵營業稅，籌備會討論決議倘財政部於大會會議手冊印製前可提供政策因應，提案學校亦同意撤銷。
 - （三）建請教育部研議新增學士班學生逕讀碩士學位學程之規定案，因與國立大學協會提案近似業已整併為同一提案。

- (四) 建請協商文化部規範興建逾五十年公有建築物於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前應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由主管機關進行該不動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文資審議原則案。
- 四、奧地利應用科大聯盟 (Fachhochschulkonferenze) 曾於 103 年度與本會簽署為期五年之合作備忘錄，復於 108 年 5 月 22 日 由我國駐奧地利代表處史亞平大使代表本會與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與該聯盟共同續簽合作備忘錄。本次備忘錄為期六年，將可加大臺奧兩國學歷相互承認與技職教育之合作廣度。
- 五、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76550 號函請四大協(進)會各推派代表乙名擔任「第四屆高等教育審議會」委員，本會依慣例回復由廖理事長慶榮擔任委員，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 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8 月 15 日高評字第 1081000 933 號函，請本會推派「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委員。本會即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函復基金會推派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校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擔任委員，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3 日陸聯招字第 1090000001 號函，請本會推薦 109 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本會即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函復陸聯會推薦由理事長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常務委員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經費稽核委員學校。
- 八、韓國專門大學校長團體 (UCN President Summit, 簡稱 UPS) 為培育三創(創新、創意、創業)之融合教育人才，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參訪臺灣高等技職教育機關現場，分享高等職業教育的改革經驗。期間於 10 月 16 日參訪本會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並與教育部及部分會員學校校長餐敘。
- 九、本會廖理事長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致函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有關校務基金之管理建請優先徵詢本會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等專家學者之建言後再議。(附件二，P.5~6)
- 十、本會 108 年度參與部會相關會議如(附件三，P.10~13)，感謝各校推派代表協助出席各相關會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附件三，P.7~14）。
- 二、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入新台幣（下同）240,566 元，經費支出 128,000 元，餘絀為 **112,566 元**，歷年累計餘絀共 **1,726,002 元**。另本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自 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準備基金（首年 3,000 元；次年起 5,000 元），108 年度參照歷年提撥新台幣 5,000 元整，累計已提撥準備基金共新台幣 28,000 元整（本金）於該基金之郵政專戶存儲。
- 三、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附件四，P.15~19），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與工作報告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報內政部核備。

案由二：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為會員大會職權之一；章程第三十二條，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前經第四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復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呈報內政部在案。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三、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五，P.20）、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附件六，P.21）。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再報內政部核備並據以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30 分）

第四屆第2次會員大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時間：民國108年01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108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報內政部核備。

辦理情形：於108年1月16日以國立科大字第1080000003號函報內政部在案，獲內政部108年1月21日函復收悉備查。

案由二：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再報內政部核備並據以實施。

辦理情形：於108年1月16日以國立科大字第1080000003號函報內政部在案，獲內政部108年1月21日函復收悉備查。

案由三：本會章程擬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報內政部核備並據以實施。

辦理情形：獲內政部108年1月21日臺內團字第1080102480號函復予已備查在案。

案由四：本會109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的承辦學校，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本會承辦學校。

辦理情形：承蒙「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惠允承辦大會。

案由五：本會以前年度決算結餘使用及提撥定期存款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郵政定期儲金2年期方案，存款金額新台幣100萬元整。

辦理情形：於108年01月25日申辦郵政定期儲金定期存款新台幣100萬元整，定存單號：2-65689242，存款日利率：年息1.095%（隨存儲期間之牌告利率調整）。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aiwan

敬致 教育文化委員會諸位委員 鈞鑒：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有效管理校務基金，若校務經費控管改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管理，因事關大學的長期發展與校務運作，建請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先行徵詢專家學者的意見，研擬利弊得失後再議。非常感謝委員對大學治理的關心與愛護！

廖慶榮

廖慶榮 理事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2019.11.06



敬致 教育文化委員會諸位委員 鈞鑒：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之校務基金稽核，屬於內部控制之一環；至於外部稽核則每年由審計部及其他計畫委託單位進行。故而對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內、外部皆有監督機制。
- 二、依該條例規定，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因此，大學也多尋求校外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如其受委託稽核案件包庇過失，除損害會計師事務所之信用及聲譽，且依會計師法規定，須負法律責任，故足以擔保稽核結果之正確性及獨立超然。
- 三、另校務基金各年度稽核計畫，須先邀集校內總務、主計、人事等相關單位，經過會議審議通過，再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且年度稽核計畫以及年度稽核報告，皆須向校務會議報告，已受校務會議充分監督。
- 四、綜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修正，實涉及大學校務推動及校內內控機制，建請立法院或主管機關教育部，先與國立大學對話評估，共謀合宜大學財務治理模式。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敬上

2019.11.06

108 年度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瑞濱校長因職務異動自 108 年 7 月 31 日起卸任，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劉晉立校長遞補為第四屆理事，任期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

二、財務方面：

- (一)本會期初累積餘絀新台幣(下同) 1,613,436 元，108 年度經費收入 240,566 元，經費支出 128,000 元，餘絀為 112,566 元。
- (二)108 年度經費收入為 240,566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16 所會員學校共 240,000 元(含部分會員學校之郵政劃撥扣除匯費合計 60 元，惟該差額改列為辦公費支出)及利息存款 566 元。
- (三)本會「107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本會 107 年度決算，收入 271,309 元，支出 155,760 元，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 (四)本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自 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準備基金，108 年度參照歷年提撥新台幣 5,000 元整，累計準備基金為新台幣 28,002 元整(尾數為利息及郵政匯費之差額)，均存儲於本會之基金專戶。
- (五)本會歷年決算結餘均以活期存款儲存於郵政儲金帳戶，迄 107 年度止累計存款約新台幣 160 萬元，經本會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整以郵政定期儲金 2 年期方案辦理，即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完成該定存作業。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7386 號函，請本會就「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3 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與該等事件之內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供建言一案，經本會函

轉知會各校後，計有一會員學校表示意見，本會即於期限前回復該部。

- (二)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1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80037253 號函送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之研商會議紀錄，本會即於 108 年 03 月 20 日檢附部分條文草案之修正對照表，以國立科大字第 1080000007 號函轉知會各會員學校。
- (三)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40084 號函送該部《訂定學位授予準則草案》之研商會議紀錄，本會即於 108 年 03 月 27 日檢附草案以國立科大字第 1080000008 號函轉知會各會員學校。
- (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108 年 4 月 11 日邀請教育部代表、五大協（進）會召開合署辦公協調會，復經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大專校院協（進）會」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合署辦公研商會議。
- (五)奧地利應用科大聯盟（Fachhochschulkonferenze）曾於 103 年度與本會簽署為期五年之合作備忘錄，復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由我國駐奧地利代表處史亞平大使代表本會與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與該聯盟共同續簽合作備忘錄，本次備忘錄為期六年，將可加大臺奧兩國學歷相互承認與技職教育之合作廣度。
- (六)教育部 108 年 05 月 1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80071922 號函送該部擬訂《大專校院境外學生須知》之研商會議紀錄，本會即於 108 年 05 月 21 日檢附草案以國立科大字第 1080000009 號函轉知會各會員學校。
- (七)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76550 號函請四大協（進）會各推派代表乙名擔任「第四屆高等教育審議會」委員，本會依慣例回復由廖理事長慶榮擔任委員，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 (八)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8 月 15 日高評字第 1081000933 號函，請本會推派「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委員。本會即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函復基金會推派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校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擔任委員，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九)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3 日陸

聯招字第 109 0000001 號函，請本會推薦 109 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本會即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函復陸聯會推薦由理事長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常務委員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經費稽核委員學校。

(十)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80103870B 號函，請本會就「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提供修正建議，本會業依期限規定回復。

(十一)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80146920 號函送該部修正僑生來臺就學相關規定研商會議紀錄，本會即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檢附《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轉學方式、學歷採認方式、在臺監護人等規定比較表，以國立科大字第 1080000014 號函轉知會各會員學校。

(十二) 韓國專門大學團體（UCN President Summit，簡稱 UPS）為培育三創（創新、創意、創業）之融合教育人才，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參訪臺灣高等技職教育機關現場，分享高等職業教育的改革經驗。期間於 10 月 16 日參訪本會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並與教育部及部分會員學校校長餐敘。

(十三)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輪由本會主辦，承辦學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分於 108 年 7 月 11 日、8 月 27 日、11 月 18 日召開三次籌備會，本會廖理事長慶榮親自與會。本次會議原訂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行，惟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作業暫緩辦理，實際舉辦日期待疫情緩和再議。

(十四) 本會原所提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共計 4 案：(其中提案 1.經提案學校確認同意撤案)

1. 建請教育部針對產學攜手專班計畫中規範合作企業應投保技專校院大一至大四學生之勞健保，放寬其規定或研擬其他配套方案。
2. 財政部 1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令，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之規定，影響廠商與學校之合作關係，建請教育部積極與財政部協商取消此政策。
3. 建請教育部開放學士班學生逕修讀碩士學位學程之規定。(本案與國立大學協會提案近似，業已整併為同一提案。
4. 建請教育部協商文化部，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中興建逾

50 年之公有建築物，於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前應先依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規定，規範該不動產文資之審議原則。

(十五) 108 年度本會參與高教、技職政策相關會議包含：大學校長遴選制度諮詢、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草案擬議、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草案擬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新南向國家學生學習及實習參考手冊及大專校院境外學生須知擬議等相關會議計 33 項次。與會代表如下：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學校	出席代表
1	108.01.14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16 次研商會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方國定 副校長
2	108.01.21	教育部 108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碩博士班招生會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潘吉祥 教務長
3	108.01.24	教育部「新南向國家學生學習及實習參考手冊」諮詢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蔡伸隆 副國際長 蘇昭瑾 研發長
4	108.01.24	教育部 108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二年制學士班招生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陳耀騰 副教務長
5	108.02.15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分抵免參考原則草案研商會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邱繼智 教務長 黃士玲組長 鄭敏宜組長
6	108.03.04	教育部「新南向國家學生學習及實習參考手冊」第 2 次諮詢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蔡伸隆 副國際長 劉益宏 副研發長 林純如 研發長

7	108.03.06	教育部「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精進方案」諮詢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健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校	廖慶榮校長 謝楠楨校長 黃美智校長
8	108.03.08	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莊榮輝 副校長
9	108.03.12	教育部「學位授予準則(草案)」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莊榮輝 副校長 李傳房 教務長
10	108.04.11	私大校院協進會「大專校院協(進)會合署辦公」協調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林智偉 秘書
11	108.04.26	教育部「世界大學排名系統」外籍生人數計算基準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朱曉萍 研發長
12	108.04.26	教育部「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草案)」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張順教 學務長
13	108.05.06	教育部 108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招生會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邱繼智 教務長
14	108.05.06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草案)」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曾淑芬 主任
15	108.05.14	教育部擬訂「大專校院境外學生須知」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蔡仲隆 副國際長
16	108.05.27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草案)」第 2 次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曾淑芬 主任
17	108.06.10	「大專校院協(進)會及大學招聯會」合署辦公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黃慶東 主任秘書

18	108.06.28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草案)」第3次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曾淑芬 主任
19	108.07.11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意見交流」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朱瑾 副校長
20	108.07.11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籌備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廖慶榮 校長
21	108.08.06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8次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蔡伸隆 副國際長
22	108.08.16	教育部「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事宜」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莊榮輝 副校長
23	108.08.27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二次籌備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廖慶榮 校長
24	108.10.03	教育部修正「僑生來台就學相關規定」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陳耀騰 副教務長
25	108.09.30	教育部召開「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諮詢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劉代洋 副校長 曾淑芬 主任
26	108.10.09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9次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陳耀騰 副教務長
27	108.10.16	教育部「公私立學校教師比照勞動相關法令加發資遣費」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曾淑芬 主任
28	108.11.05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曾淑芬 主任

29	108.10.16	教育部「公私立學校教師比照勞動相關法令加發資遣費」研商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曾淑芬 主任
30	108.11.12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諮詢會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劉代洋 副校長 任貽均 副校長 劉瀚宇 副校長
31	108.11.18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三次籌備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廖慶榮 校長
32	108.11.21	立法委員鄭秀玲「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法公聽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李麒麟 主任秘書
33	108.11.28	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師比照勞動相關法令加發資遣費」研商會議	國立臺北護理 健康大學	郭心怡 秘書

四、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108 年 1 月 10 日第四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通過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會員大會審議。

(二)108 年 1 月 10 日第四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1. 通過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報請內政部核備。
2. 通過追認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 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報請內政部核備。
3. 通過本會章程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報請內政部核備並據以實施。
4. 通過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本會之承辦學校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 通過本會歷年之決算結餘使用方案為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整，作為郵政定期儲金 2 年期定期存款。

(三)108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通過本會所屬院校教師人力配置事宜。考量 107 學年教育部已提高各校基本需求經費，爰請各校積極延聘教師以期降低師生比，有效提高教學品質。

(四)108 年 12 月 25 日第四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通過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 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報內政部核備並將提會員大會審議追認。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8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240,566	242,000	-1,434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240,000	240,000	0	會員學校16所 (含部分會員學校之郵政劃撥扣除匯費合計60元，惟該差額改列為辦公費支出)
	3		存款利息	566	2,000	-1,434	
	4		其他	0	0	0	
2			經費支出	128,000	202,000	-74,000	
	1		人事費	48,000	50,000	-2,000	
		1	人事薪資	48,000	50,000	-2,000	
	2		辦公費	20,328	51,000	-30,672	包含旅運費、郵電費、印刷費、會址租用費及文具費等
		1	辦公費	20,328	51,000	-30,672	
	3		業務費	54,672	91,000	-36,328	包含會議費、聯誼活動費及業務推展費等
		1	業務費	54,672	91,000	-36,328	
	4		雜項	0	5,000	-5,000	
	5		提撥基金	5,000	5,000	0	參照104~107年度額度提撥
		1	準備基金	5,000	5,000	0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112,566	40,000	72,566	

會計

秘書林智偉

秘書長

秘書長黃慶東

理事長

理事長廖慶榮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8年度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613,436	本期支出	128,000
本期收入	240,566	本期結存	1,726,002
合計	1,854,002	合計	1,854,002

製表/會計

秘書林智偉

出納

秘書許曼慧

秘書長

秘書長黃慶東

理事長

理事長廖慶榮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負債及基金		
流動資產		1,754,004	負債		0
現金		21,020	淨值		1,754,004
銀行存款		1,732,984	基金		28,002
			準備基金	28,002	
			累積餘絀		1,726,002
			上期餘絀	1,613,436	
			本期餘絀	112,566	
合 計		1,754,004	合 計		1,754,004

備註：

定期存單於「中華郵政」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整，定存期間108/01/25-110/01/25(自動續存)。

會計

秘書林智偉

秘書長

秘書長黃慶東

理事長

理事長廖慶榮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價	折舊		淨值	存放 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	本會無固定資產										
2											
3											
合計											

保管/製表

秘書許曼慧

會計

秘書林智偉

秘書長

秘書長黃慶東

理事長

理事長廖慶榮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8年度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及發展基金	23,002	準備及發展基金	0
本年度核撥	5,000		
準備基金	5,000		
發展基金	0		
收入合計	28,002	結餘	28,002

備註：103年度提撥新臺幣3,000元，往後年度均為5,000元，尾數為利息及郵政匯費之差額。

製表/會計

出納

秘書長

理事長

秘書林智偉

秘書許曼慧

秘書長黃慶東

理事長廖慶榮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

項目	工作說明	預定辦理進度
一、會議	(一) 會員大會 1. 修訂章程 2. 補改選第四、五屆理事、監事 3. 議決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4. 議決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1. 配合原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召開。 2.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 <u>本會第四屆理監事任期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有關選舉第五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預訂於 109 年 8 至 9 月間辦理。</u> 3. 依規定召開。
	(二) 理事會 1.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2. 擬議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3. 擬議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4. 補選第四屆常務理事 5. 改選第五屆常務理事 6. 改選第五屆理事長 7. 其他應執行事項	
	(三) 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108 年度決算 3. 補選第四屆常務監事 4. 改選第五屆常務監事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二、業務推動	(一) 提升技職校院競爭力 (二) 研商技職教育政策之建議 (三) 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重要事項 (四) 促進科技大學校院間交流合作 (五) 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技職相關會議	適時辦理
三、會務管理	(一) 維護及管理協會網站 (二) 會員資料更新與維護 (三) 公文簽辦與文書檔案管理	適時辦理
四、財務管理	(一) 辦理入會費、常年費、基金及利息等收入之收取與入帳管理 (二) 基金提撥、會務支出帳務管理 (三) 辦理 108 年度稅務申報事宜 (四) 辦理 109 年度結算	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	
款	項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242,000	242,000	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240,000	240,000	0	會員學校 16 所： 15,000 元/校
	3	利息收入	2,000	2,000	0	
2		經費支出	202,000	202,000	0	
	1	人事費	50,000	50,000	0	秘書長、秘書合計： 4,000 元/月； 臨時薪資：2,000 元/年
	2	辦公費	51,000	51,000	0	包含旅運費、郵電費、 印刷費及文具費等
	3	業務費	91,000	91,000	0	包含會議費、聯誼活動 費及業務推展費等
	4	雜項	5,000	5,000	0	
	5	準備基金	5,000	5,000	0	參照歷年額度編列
3		本期結餘	40,000	40,000	0	

會計

秘書林智偉

秘書長

秘書長黃慶東

理事長

理事長廖慶榮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四屆第3次會員大會出席表**

會員學校	會員代表一	會員代表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廖慶榮校長	劉代洋副校長（廖慶榮校長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能舒校長	方國定副校長（楊能舒校長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戴昌賢校長	陳瑞仁副校長（戴昌賢校長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王錫福校長	楊重光副校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楊慶煜校長（請假）	黃文祥副校長（請假）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覺文郁校長（楊達立副校長代）	楊達立副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翁進坪校長（請假）	吳文欽副校長（請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文淵校長（請假）	賴雲龍副校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謝楠楨校長	吳淑芳副校長（謝楠楨校長代）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林玥秀校長（請假）	沈進成副校長（請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謝俊宏校長	鄭瑞昌主任秘書（謝俊宏校長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張瑞雄校長	邱繼智教務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劉晉立校長	王學彥研發長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黃美智校長（請假）	李易駿副校長（請假）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王俊勝校長	張禎祐副校長（王俊勝校長代）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宋力強校長（周德威副校長代）	周德威副校長